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共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郑州佳辰、罗会军、柳楠、吴凤辉共 4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以重大事项为由临时停牌。

3、公司确定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2015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再次延期复牌公告。

4、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8、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罗会军予以回避，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也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